

新规定!

加利福尼亚汽车座椅法规变更

2017年1月1日生效



新增内容

从2017年1月1日开始, 2岁以下的孩童坐在车内时必须面朝后, 除非他们体重40磅或以上, 或身高40英寸或更高。

孩童必须系好安全带, 坐在面朝后的辅助座椅里, 直到2岁为止。

目前的法规

8岁以下的儿童必须坐在位于汽车后座的辅助座椅上或安全座椅上, 系上安全带。

8岁或以上的儿童或身高4英尺9英寸或更高的儿童可以使用汽车安全带, 条件是安全带必须与腰部以下的安全带适配, 触及大腿上端, 而且肩部安全带应该横跨胸部中央。如果儿童身高不足, 无法使安全带适配, 那么他们就必须坐在安全座椅或辅助座椅里。

汽车里的每一个人都应该系好安全带。

大多数孩童在1岁以前就会由于生长而身体超出婴孩座椅

- 下一步是可转换的辅助座椅。
- 面朝后比面朝前安全5倍
- 美国儿科学院建议, 儿童坐车时应面朝后, 直到身体长到辅助座椅厂商所允许的最大体重或身高为止。

凯特林法规

加利福尼亚法律规定, 没有一位至少12岁的人的监管, 不得把6岁或更小的儿童单独留在汽车内, 如果:

1. 钥匙插在点火器内或汽车引擎在转动, 或者
2. 对儿童存在着较大的危险。

罚款与处罚

每一个16岁以下的儿童如果没有系好安全带, 那么其父母 (如果也在汽车内) 或驾驶员可能会被罚款500美元以上并在其驾驶记录上记上一分。

始终确保您小孩的安全。这是法律!



如您对儿童安全座椅有什么问题, 请联系您们当地的健康部门或访问 cdph.ca.gov/vosp。